

大灣高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部第 2 次段考時程表 (10/24)

日期	11 月 27 日(週三)				11 月 28 日(週四)				11 月 29 日(週五)			
時間	08:45 至 09:55	10:45 至 11:55	13:10 至 14:20	15:15 至 16:05	08:45 至 09:55	10:45 至 11:55	11:55 至 13:10	14:55 至 16:05	08:45 至 09:55	10:45 至 11:55	14:55 至 16:05	
高一科目	101~103 生物 104~106 自習	101~103 物理 104~106 地科	歷史	國語文 寫作	國文	公民	高中部課務會議 (敬備便當)	數學	英文	地理	101~103 府城傳情 104~106 化學	
高二科目	正常 上課	201~202 自習 203~206 物理	201~202 自習 203~206 生物	國語文 寫作	國文	201~203 公民 204~206 自習		數學	英文	201~202 自習 203~206 化學	201~203 歷史 204~206 地理	
高三科目	正常 上課	正常 上課	正常 上課	國語文 寫作	國文	301~302 公民 303~306 生物		數學	英文	301~302 歷史 303~306 化學	301~302 地理 303~306 物理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段考時若試題遇有任何問題，請靜候命題教師巡堂時再行發問。
- 二、各班同學均須準備2B鉛筆，答案卡上請劃記：年級、班別、座號，書寫：年級、班別、座號、姓名。
- 三、各班考前發放座位表二或三張、考場記錄表一張，由學藝股長每天負責執行以下工作：
 - (1) 早上8:00 在黑板上註明每節考試時間、科目、缺考人數(含座號)。如果有同學請假未到或臨時請假離開，請學藝股長『立刻』到高中部辦公室1報告，以利安排試卷回收事宜。
 - (2) 於當天考試開始前公佈座位表以利同學調整座位，另一張座位表與考場記錄表放置於點名簿內。
 - (3) 當天考完後，考場記錄表由各年級2、5班學藝股長收齊交至高中部辦公室1大桌子。
- 四、段考期間欲請假學生，請事先知會教務處試務組，以便安排補考事宜。事、病假補考於段考完返校第一天(早自修)至試務組補考，補考及格以60分計(公假，重病，直系血親喪亡除外，按實得分數計算)，患重病同學需有區域醫院(以上)之證明。
- 五、考試規則重要事項：
 - (1) 考試請攜帶學生證(或身分證)備查(一學期二天沒帶記警告乙次)。
 - (2) 答案卡或答案卷未劃記座號或劃記錯誤、不清晰，影響教師批閱者，一律該科扣三分。
 - (3) **不可提早交卷。**
 - (4) 桌子反轉、書包整齊放置在走廊，如遇下雨可放置於教室前後。
 - (5) 非下課時間不得離開第四棟恆毅樓，如影響考場秩序，按照考試規則處分。
 - (6) 段考下課時間同平常時段，除考試前5分鐘可上廁所外，不准同學外出，以免影響其它班級。
 - (7) 鐘響以後，一律停止作答。
 - (8) 桌椅附近地板不得放置書本、講義與紙張。
 - (9) 其餘規定，請同學詳閱考試規則，以免違規。

補考日期：高三 1/9(二)、高一高二 2/15(六)

